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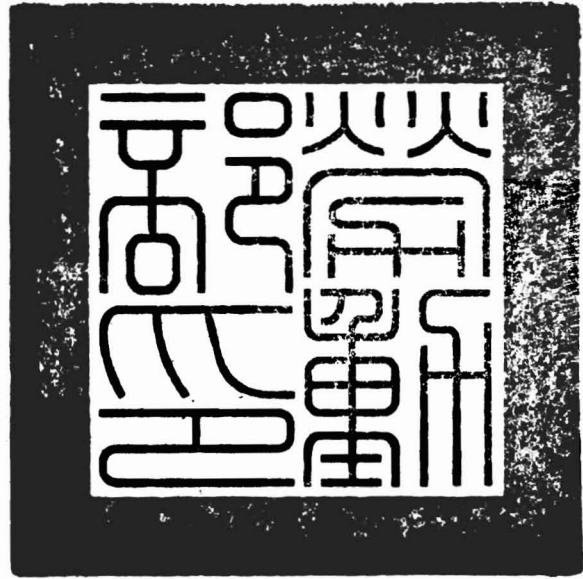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605190682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換證講習時數課程範圍及收費金額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林美珠